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简称：盛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开晓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宝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运股份	股票代码	30009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敦卫	齐敦卫	
电话	0551-64844638	0551-64844638	
传真	0551-64844638	0551-64844638	
电子信箱	qi_dunwei@sina.com	qi_dunwei@sin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5,438,633.73	452,699,178.74	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507,419.00	54,240,845.61	9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6,694,998.91	50,603,686.82	7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597,448.20	-36,489,818.63	-134.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17	-0.12	-34.75%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5.03%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69%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5,578,950,983.46	4,717,491,253.62	1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1,940,556,923.31	1,868,049,504.31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6649	6.35	-42.29%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5,460.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223,040.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07,372.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850.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82,602.72	
合计	18,812,420.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96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晓胜	境内自然人	23.86%	126,349,200	108,261,900	质押	84,240,72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8%	44,365,320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51%	13,306,83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其他	2.41%	12,757,53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	其他	2.15%	11,358,50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赣州湧金稀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10,792,555			
上海博融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9,676,085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8,500,80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1.54%	8,130,386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49%	7,883,6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543.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8%；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550.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52%，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保持持续较快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快增长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拓展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为支柱的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市政环保工程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等相关行业前列的大型成套设备与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总包商。报告期内已经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盈利较好，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大力开发研究新型环保新技术新产品，同时继续加快资本市场的高效运作。得益于国家对环保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使得公司在垃圾焚烧处理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在焚烧发电的总体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方面的技能得到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与内蒙古乌兰浩特、山东宁阳签订了BOT特许经营权协议，与内蒙古巴彦淖尔、吉林白城市、湖南永州、西安临潼等城市签订了BOT框架协议书，设立了内蒙古巴彦淖尔、山东宁阳、湖南永州、陕西延安、铜川、商洛、新疆阿克苏、海南儋州等垃圾发电项目公司，增资了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10%的股权，同时陆续开工了西藏拉萨、山东招远、贵州凯里、山东枣庄的垃圾发电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客户认同度和客户市场知名度，扩大公司的行业市场影响力，使公司向同行业前列的投资总包运营商迈进。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输送机械	223,171,520.78	155,910,019.78	30.14%	-25.71%	-29.15%	3.39%
环保设备	123,118,159.68	83,720,348.58	32.00%	41.78%	36.80%	2.47%
焚烧炉及其他设备	110,581,136.94	52,840,201.64	52.22%			
垃圾焚烧及发电	55,785,527.93	25,231,472.59	54.77%	23.70%	45.12%	-6.68%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